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糖蜜销售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方”）现有部分 2024/25 榨季所产的甘蔗糖蜜，计划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销售，请有意向购买者积极参与，并按以下条款进行响应：

一、采购方须知

1. 销售方销售的货物名称、数量：

标段	销售方	货物名称	数量
A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糖蜜	1,000 吨
B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糖蜜	1,000 吨
C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糖蜜	2,000 吨
D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糖蜜	3,000 吨
E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糖蜜	2,000 吨
F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糖蜜	3,000 吨

(1) 数量值为预估，具体数量按销售方厂仓指定糖蜜罐内糖蜜实际数量为准，双方按实际数量交付。

(2) 糖蜜的质量状态以销售方厂仓指定糖蜜罐内糖蜜质量现状为准，双方按采购方提货时糖蜜质量现状交货。采购方在响应前应对糖蜜质量情况进行必要调查、了解、评估，提交报价后不得再对糖蜜质量状态提出异议。同时采购方明确知悉糖蜜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储存时间过长会造成糖分自然流失或变质，无论糖蜜质量状态如何，成交后采购方均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提货。

2. 报价要求：每次报价数量至少 1,000 吨。本次磋商设置最低报价，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最低报价暂定 1240 元/吨，但因糖蜜存在市场价格波动，因此采购方在按本公告要求

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后，可在报价响应表格上看到实际最新的最低报价金额。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

(1) 交货时间：采购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完全部货物。我公司将根据生产情况按报价批次的先后顺序合理安排交货时间，贵公司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2) 交货地点：销售方厂内，具体地址如下：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县县城西郊。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市工业大道 35 号。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县城中镇花山路 272 号。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县海渊镇。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县新宁镇临江路。

(3) 交货方式：采购方在交货时间内自行到交货地点自提，厂仓交货后的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及费用由采购方自行承担。

(4) 采购方按《购销合同》的要求按时提完货物，若采购方不能按厂方要求按时提货，我司有权将甘蔗糖蜜另行销售给第三方，如所售价格低于合同价格，则由采购方承担差价部分损失。同时，因采购方提货不及时而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一并由采购方承担。

4. 货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支付时间：采购方须在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货款的 20% 作为定金，并同时支付总货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其余货款在提货前付清，如分批提货的，必须批款批货，定金转作最后一批货物的货款，不另外退还。

(2) 支付方式：采购方以转账方式将定金及货款支付至销售方如下账户：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11957498229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11957498365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17157498236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13257498366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26257498358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24957498459

5.其他约定详见本公告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二、采购方资格要求

1.法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账户证明文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2.自然人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单位，须在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前，将相应标段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汇入采购方以下指定帐户：

标段	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A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11957498229
B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11957498365
C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17157498236

D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13257498366
E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26257498358
F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24957498459

上述每个标段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为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汇款时需备注“糖蜜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2.若以法人的名义进行响应，则要以法人的账户汇入采购方账户，即公对公转账，严禁以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即使是法人代表也不认可）。

3.若以个人的名义进行响应，则以采购方本人名下的账户汇入采购方账户。采购方与汇款人不一致，销售方将视为无效响应。

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5.成交采购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销售方在与成交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且采购方按约定支付定金后转为合同的预付款，不另外退还。

6.未成交采购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销售方在与成交采购方签订合同并收到未成交采购方提供的《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申请》（按本公告附件 3 格式）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7.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销售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方另行销售给第三方的差价损失、另行销售给第三方的人力、物力成本等），采购方还应予以赔偿：

- (1) 采购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销售方通知的期限内与销售方签订合同的；
- (2) 采购方以他人名义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3) 采购方在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响应文件的；
- (4) 采购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销售方订立合同的；
- (5) 采购方有串通谈判的行为或涉嫌串通谈判的；
- (6) 采购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竞争性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采购方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后，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9:00-17:00 持保证金缴款凭证到销售方总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副产品销售部领取响应表格；或将凭证扫描发至我司指定邮箱（dengqiumei@easugar.com），副产品销售部收到后回传响应表格。没有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采购方，销售方不发放响应表格。

响应表格的填写规则：

- 1) 采购方在各公司相应的空白框内填上竞价, 若弃权则填上“0”。
- 2) 采购方代表人要签名及加盖公章(自然人的, 摁手印)以示确认。
- 3) 响应表格内的竞标价、采购方代表人签字栏的项目未填写完毕的视为无效响应。

2. 需要递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

- (1) 响应表格;
- (2) 采购方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者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1格式);
- (5) 采购方为法人且为委托代理的, 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2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以上文件采购方签字、盖章(采购方为自然人的摁手印、签字)后装入信封, 在信封一侧填写参与采购方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邮箱并封口, 同时在封口处盖公司公章(采购方为自然人的摁手印、签字), 于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递交至销售方副产品销售部处。或将凭证扫描发至我司指定邮箱(xszb@easugar.com)。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3日上午11:00前。

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销售方副产品销售部。

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销售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8.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采购方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 2024年10月13日下午14:00时。

2. 主要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

3. 如需采购方到现场磋商, 采购方应在接到销售方通知后按销售方通知的时间到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或24楼与采购方进行磋商, 并在销售方要求的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 从采购方提交最终报价之日起算90日历天, 如无竞争性磋商环节, 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六、上述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为暂定, 如遇特殊情况, 销售方有权更改, 届时另行通知。

七、确定成交采购方

1.成交采购方确定后，销售方将通过邮件形式向成交采购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采购方，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2.采购方理解并同意，销售方不一定会接受最高价的报价，如采购方的报价低于销售方预期价格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未满足销售方的要求的，销售方有权认定相应标段或所有标段的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并有权选择重新销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合同签订及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1.确认成交采购方后，成交采购方应在销售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销售方签订合同。

2.拟签订的合同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4。采购方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4的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在被确定为成交采购方后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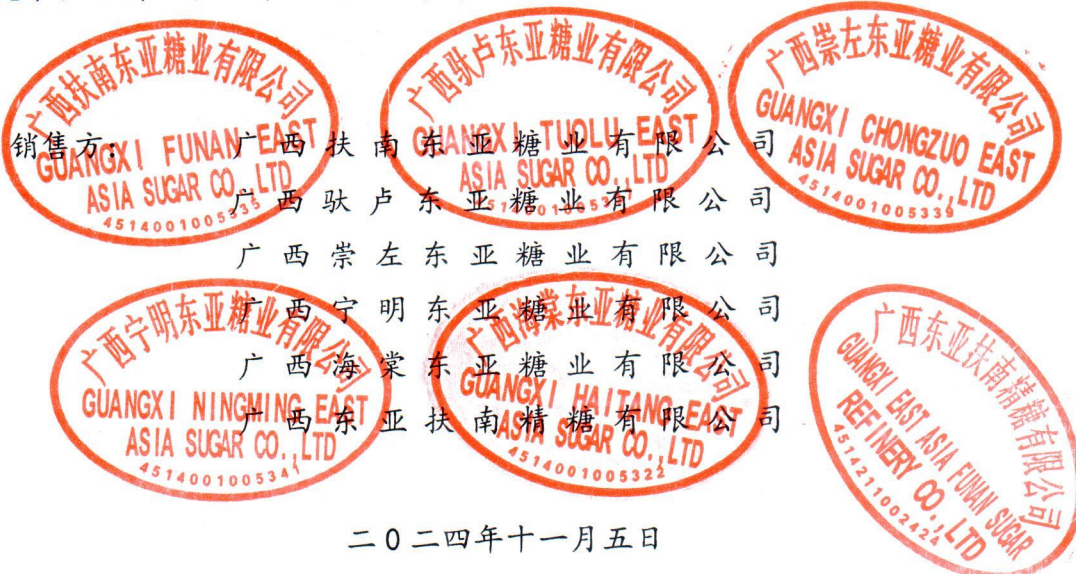
九、销售方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23楼

联系人：邓秋媚

联系电话：0771-5539639 15078867089

十、参与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保证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及其附件中的要求。采购方一经提交响应文件即视为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内容向销售方发出要约，采购方的行为受到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的约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公告附件：

附件1：竞争性磋商书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申请

附件 4：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书

致 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糖蜜销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采购贵方糖蜜，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方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采购方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采购方，不损害贵方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采购方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方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采购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XX 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系 _____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我单
位授权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方的甜蜜销售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参
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
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摁手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摁手印)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退磋商保证金的申请

XXX 公司:

我方参与贵司甜蜜销售竞争性磋商，已按要求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元整（¥_____）汇入贵司账户。

现贵司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已结束，我方未能成交。现申请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元整（¥_____）退还至我司帐号：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行网点（营业部/支行/分理处）：_____

账号：_____

（退款账户要与汇款进来的账户一致，不一致将无法退款）

法人

申请方名称：（盖公章）

申请方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自然人

申请方名字：（签字并摁手印）

身份证号码：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购 销 合 同

供方: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榨 季: 2024/25

需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

签订时间:

一、产品名称、厂家、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吨)	未税单价 (元/吨)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总金额 (元)
糖蜜					
人民币金额 (大写)		壹			

二、质量标准

按供方厂仓糖蜜罐内糖蜜质量现状为准。需方明确知悉: 糖蜜作为一种特殊商品, 储存时间过长会造成糖分自然流失或变质, 假如需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提货的, 则供方不再对糖蜜糖分负责, 无论糖蜜糖分指标如何, 需方均不得因此拒绝提货或要求供方折价处理。由需方自行承担未按时提货的一切后果。

三、交货地点、时间及其它

1、货物于供方厂仓 (具体地址:) 进行交货, 需方应于 2024 年 月 日前提完货物。若供方延迟供货的, 需方提货时间可相应顺延, 需方承诺不因此追究供方延期供货的责任。

2、需方在提货时, 装车及装车费用由需方负责。因装车软管质量问题或需方其他原因而发生糖蜜泄漏, 由此造成的环保污染处理费用应由需方承担, 糖蜜损失也由需方承担, 如因此造成供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由需方负责赔偿。

四、运输方式、要求和费用负担

需方自行到交货地点提货, 运输及费用等由需方负责, 供方为需方的装车提供合理、必要的配合, 自厂仓车板交货后的费用由需方自行承担。

需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承诺书》的要求运输货物。因需方自行派遣或另行委托车辆运输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混装、泄漏、不符合食品安全及环保要求等问题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需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

1、数量验收: 数量以供方地磅过磅单为准, 需方在提货时应予以书面确认。

2、质量验收: ①样品的采集及封存: 需方提货时, 供、需双方代表 (需方提货人员与供方仓储人员) 在每车糖蜜装车时共同于装车口取样。取样后, 共同将样品现场封好并签字确认, 样品标签需注明需方名称、提货时间及提运车辆号码等相关信息。贴上标签、封好后的样品保存于供方厂仓。

②质量验收及异议时间、方式: 需方应在提货后 3 天内进行质量验收, 若需方认为糖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在提货后 3 天内书面向供方提出异议; 需方未按时书面提异议的, 视为糖蜜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需方不得再就糖蜜质量问题向供方主张任何权利。

③质量争议处理方式: 需方在异议期内对糖蜜质量提出书面异议的, 由需方委派代表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到供方厂仓, 双方共同将被提出质量异议的对应车次糖蜜所封存的样品送到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 该车次糖蜜的质量以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结果为准, 双方均不得再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最终认定糖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结算方式:

1、需方应于 2024 年 月 日前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定金以及合同总金额 10% 的预付款, 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货款, 款到提货; 如分批提货, 需全额支付当批货款后才能提取当批货物, 余款须

于2024年 月 日前全部付清。需方按时提货，在无任何违约且未造成供方损失的情况下，定金直接转为最后一笔货款。

2、供货完成，供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

七、违约责任

1、需方逾期付款的，视为需方违约，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供方有权拒绝供货并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需方时生效，同时供方可以将货物自行销售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差价损失及其他损失均由需方承担。

2、需方逾期提货的，视为需方违约，需方须向供方支付仓租费用，并按逾期提货金额（逾期提货金额=逾期提货部分的合计数量×合同单价）的1.5%/天向供方支付逾期提货违约金，逾期提货超过3天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需方时生效，同时供方可以自行将货物销售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差价损失及其他损失均由需方承担。

逾期提货仓租计收办法：逾期提货仓租费=当日出库逾期数量×逾期提货天数×逾期仓租单价。（逾期仓租单价为1元/吨/天；逾期提货天数=实际提货出库日-提货期限届满之日，计收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含国家法定假日；产品出库当日不计收仓租）。

3、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承诺书》规定的，需方应按照《承诺书》的规定承担全部责任。

4、本合同和附件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停滞、可得利益、人员伤亡、财产毁损、向第三方销售的差价以及因此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

5、本合同项下供需双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送达方式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联系人：【】，联系电话：【】。需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或邮寄送达，信息如下：

电子邮箱：【】，邮寄地址：【】，邮编【】。

供方联系人：【邓秋媚】，联系电话：【0771-5539639】。供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或邮寄送达，信息如下：

电子邮箱：【dengqiumei@easugar.com】。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邮编：【530000】。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第九条第1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供需双方通过以盖章扫描件并互相回传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双方认可该种签署方式的法律效力。双方一致同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盖章扫描件与本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方

单位名称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5539639

传 真: 5539642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帐 号:

需 方

单位名称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